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士簡字第1352號

原告 柯正忠

送達代收人 彭秋月

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

被告 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號11樓

兼

特別代理人 林國仁

被告 鄭淑珍

鄭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
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
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
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
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鈹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因逾期未改選，依公司法第19
5條第2項、第217條第2項規定，均已當然解任，有鈹新公司
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被告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其應訴，
被告股東會復無選任其他代表公司進行訴訟之人，堪認有就
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本件係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後，
並聲請選任鈹新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

01 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項、第52條規定，以110
02 年度司聲字第281號裁定選任林國仁為鉦新公司就前開支付
03 命令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有該裁定在卷可查，嗣支付命令事
04 件相對人即本件被告提出異議，支付命令之聲請亦視為起
05 訴，是本件自應由為特別代理人林國仁為被告鉦新公司為訴
06 訟行為，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鄭淑珍、鄭志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09 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三、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被告鉦新公司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
11 臺幣（下同）550萬元即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
12 票），且被告林國仁、鄭淑珍、鄭志鴻均背書其上，詎原告
13 屆期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原告取
14 得系爭支票時，不知系爭支票已係拒絕往來戶狀態，爰依票
15 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

17 四、被告鄭淑珍、鄭志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五、被告林國仁及鉦新公司共同答辯意旨略以：系爭支票確實係
20 由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並由被告林國仁、鄭淑
21 珍、鄭志鴻背書，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時，已經知道系爭支票
22 為拒絕往來戶，希望1個月後清償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
23 告之訴。

24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
25 、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被告鉦新公司及林國仁既自承系爭
26 支票確為其等簽發及背書，且被告鄭淑珍、鄭志鴻對於原告
27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9 實。被告林國仁雖辯稱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時，知悉系爭支票
30 為拒絕往來戶狀態，但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況明知
31 拒絕往來情事而收受票據，並不影響發票人或背書人應負之

票據責任，自難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又被告林國仁主張希望於1個月後清償，然此請求並無法律或契約上依據，難以准許，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萬5,4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雪華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 (退票日)	付款地	支票號碼
1	550萬元	鈦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	110年4月6日	彰化商業銀 行林口分行	CN000000 0